

a novel

Prometheus Unbound Percy

The Canterbury Tales

BEOWULF

KING LEAR WILLIAM

SONNETS William

English Renaissance Poetry

stONER

斯通纳

文  
景

a novel

Prometheu Unbound Pe

The Can erbury Ta

BE MU

KI G LEAR WIL

SONN TS William

English enissance Poetr



st ONER

斯通纳

(美) 约翰·威廉斯著 杨向荣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  
景

社 科 新 知 文 艺 新 潮

Horizon

斯通纳

[美] 约翰·威廉斯著  
杨向荣译

出 品 人：王 蕾  
总 编 辑：姚映然

策 划 编辑：龚 琦  
责 任 编辑：陈欢欢  
营 销 编辑：张天宁

封 扉 设计：王志弘

出 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 版：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625 字 数：168,000 插 页：4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ISBN：978-7-208-13050-0/I·138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通纳 / ( 美 ) 威廉斯 ( Williams,J. ) 著 ; 杨向荣  
译 . — 上海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15  
ISBN 978-7-208-13050-0

I. ① 斯 … II. ① 威 … ② 杨 … III. ① 长篇小说 - 美  
国 - 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27989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谨将此书献给我在密苏里大学英文系的朋友和早年的同事。他们立刻会发现这是一本虚构的小说，即其中所描绘的人物没有以任何真人为本，无论在世的还是已故的；另外，其中没有任何事件映射我所熟悉的密苏里大学的真实事件。同样他们还会发觉，我冒昧窜用了密苏里大学的名称，还有其外在形态及历史沿革，所以，事实上，在小说当中它同样是一个虚构的地方。

## 1 威廉·斯通纳：被遗忘的学者与他那本该获得关注的名著

威廉·斯通纳，美国密苏里大学哲学系教授，生前默默无闻，死后也鲜为人知。他于1910年进入密苏里大学，1918年毕业，之后在该校担任助教，直至1956年逝世。他生前没有发表过任何学术论文，也没有出版过任何著作。

威廉·斯通纳是1910年进的密苏里大学，那年他十九岁。求学八个春秋后，正当第一次世界大战拼杀犹酣的时候，他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拿到母校的助教职位，此后就在这所大学教书，直到1956年死去。他的职称始终没有升到助理教授以上的级别。修完他的课后记忆犹新的学生寥寥无几。他死后，几位同事向学校图书馆捐赠了一部中世纪的文献手稿，权当对他的纪念。这部书稿也许还能从珍稀古籍典藏库里找到，书上写了段题记：“敬赠密苏里大学图书馆，以缅怀英文系的威廉·斯通纳。诸位同仁谨记。”

如果偶尔有学生碰巧看到这个名字，也许会纳闷威廉·斯通纳是谁，但促使他探究的好奇心顶多止于提个漫不经心的问题。斯通纳活着的时候同事对他并不怎么尊崇，现在几乎绝口不提了。对年纪稍长的同事来说，他的名字意味着让人想起等待大家的那个最后结局；在年纪更轻的听来，这个名字不过是勾起毫无意义的过去的某种声音而已，而且没有什么共性可以跟他们本人或者自己的职业联系起来。

他于1891年出生在密苏里中部布恩维尔村附近的一家小农场，距离大学所在地哥伦比亚约有四十英里。虽然他出生的时候父母都还很年轻——父亲二十五岁，母亲勉强二十岁——可是，即便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斯通纳都觉得他们老了。父亲三十岁的时候显得像四十岁，因为常年劳作，腰身已经佝偻，经常绝望地盯着年复一年支撑着全家生活的那块贫瘠的土地。母亲对自己的生活还能够耐心对待，好像那不过是她必须要忍受的一段稍微漫长的瞬间。她双眼透着苍白的淡色，模模糊糊，眼睛周围的皱纹，在贴着头顶梳起、后面挽了个髻的稀薄灰发的衬托下，显得更加耀眼。

从自己最早能记得的时候开始，威廉·斯通纳就有很多活儿必须要做。六岁的时候，他就得从那几头瘦骨嶙峋的母牛身上挤奶，把几只猪赶进离屋子不远的圈里，还要到一窝母鸡那里去收鸡蛋。甚至从去距离农场八里路的乡村学校读书开始，从黎明前到天黑后，他的这段时间都要被一两种活儿所占据。十七岁的时候，在农活的重压下，他已经开始驼背。

这是一个孤单的家庭，家里只有他一个孩子，全家被逃不掉的辛劳紧紧地束缚在一块儿。黄昏的时候，一家三口坐在那间小厨房里，亮着唯一的那盏油灯，凝视着昏黄的灯焰。经常在这个时候或者晚饭和上床睡觉之间的工夫，唯一能听到的声音就是靠背椅里某个身躯单调的活动声，以及在那幢

年迈的老房子下面某个木器发出的微弱而柔和的吱呀声。

这幢房子建在一片荒芜的四方形平地上，走廊和门扉附近那些不曾漆刷的木椽已经塌陷。由于长年累月的侵蚀，房子已经带上那片干燥土地的颜色——灰色和褐黄色，中间还夹杂着白色条纹。房子的另外一侧是一条长长的走廊，稀稀落落地点缀着几把靠背椅和若干砍削过的桌子，还有一个厨房，全家有限的相聚时间大部分就是在那里打发的。另一侧是两间卧室，每间里面都摆放着铁制的床架，涂成白色，外加一把靠背椅，一张桌子，上面有一盏灯和一只洗脸盆。地板是没有涂过漆的木块砌成，分布很不均匀，由于老化，有些还开裂了，顺着裂缝，灰尘不断地渗透出来，斯通纳的母亲每天都要清扫。

在学校，他每天都要做功课，差不多也像家务活儿，只是没有农场的那些活儿让人精疲力竭。1910年春天，他读完了高中，心想可以接手多干点田里的活儿；在他看来，父亲好像变得越来越迟钝，那几个月过去后又变得更加疲惫。

可是，那年晚春的一个黄昏，这两个男人给庄稼除了整整一天草，晚饭的碗碟收拾好了后，父亲在厨房跟他交谈起来。

“上星期县里来了个办事的。”  
斯通纳从平整地铺在那张圆形餐桌上的红白格子图案的油布上抬起头来，望着父亲。他没说什么。

“那人说他们在哥伦比亚的大学里新设了个学院。他们叫农学院。那人还说你应该去那里。得要四年。”

“四年，”斯通纳说，“要花好多钱吧？”  
“你可以自己干活顶住宿和伙食费，”父亲说，“你妈妈的大表哥在哥伦比亚城外不远有个地方。需要买些书和东西。我每月会给你寄上两三美元。”

斯通纳的双手平摊在桌布上，在灯盏亮光的照耀下，桌布闪烁着暗淡的光。他去的最远的地方没有超出过布恩维尔，顶多十五英里远。他尽量抑制着让自己的声音保持平稳。

“你想过，这地方，完全靠你自己能应付下来吗？”斯通纳问道。

“你妈和我应该能应付下来。我会在北二十亩那里改种小麦，那会砍掉手工活儿。”

斯通纳望着母亲。“妈呢？”他问道。  
母亲用平淡无奇的语调说：“照你爸说的去做吧。”

“你们真的想让我去吗？”他问道，似乎半是希望得到否定的答复。“你们真的想让我去吗？”

父亲在椅子上挪了挪身子。他看着自己粗壮、长满老茧的手指，泥土钻进那些干裂的缝隙，深邃得都不可能洗掉了。他把手指锁在一起，从桌上举起来，那态度几乎像个祷告者。

“说来我从来没有上过什么学，”他说，望着自己的手，

“读完六年级后就开始在一家农场干活了。年轻的时候不用上学也能支持。可是现在我就不知道了。就像这土地，一年比一年干枯，干活一年比一年辛苦；不像我还是小孩子时那样肥沃了。县里的人说，他们想到了很多新点子，有很多干活儿的办法，会在大学教给你。他说的可能没错。有时我在地里干活的时候也会琢磨。”他打住不说了，手指紧紧攥在一起，紧握着的手放在桌上。“我开始琢磨——”他愁眉苦脸地看着自己的手，又摇了摇头，“秋天了你就去上大学吧。你妈妈和我能应付得了。”

这是斯通纳平生听到的父亲说的最长的一次话。那年秋天，他去了哥伦比亚，到大学报到，注册成为农学院的一名新生。

他去哥伦比亚的时候穿着一套崭新的黑色绒面呢正装，是花了妈妈的鸡蛋钱从希尔斯-罗布克公司的产品目录上订的，还带了件父亲的旧大衣，穿了条蓝色的毛哔叽裤子，这条裤子他每月穿一次上布恩维尔的卫理公会教堂，又带了两件衬衣，两件换洗的工作服，二十五美元现金，那是他父亲用秋收的麦子作抵押借来的。他从布恩维尔步行出发，父亲和母亲老早驾着农场那辆驴拉的平板车送过来的。

那是一个燥热的秋日，从布恩维尔到哥伦比亚的路上尘土

飞扬；他走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有一辆运货马车出现在身旁，司机问他要不要搭一段。他点了点头，然后坐到马车的座位上。他的毛哔叽裤子到膝盖那里都被尘土染成了红色。他那被太阳和风蹂躏成褐色的脸庞，沾满了厚厚的灰尘，路上的尘土和汗水交融在一起。在漫长的车程中，他一个劲儿地用那双笨拙的手拍打着裤子，不断用手指捋着高耸的浅褐色直发，他的头发就是不肯服服帖帖地贴在脑袋上。

下午晚些时候，他们到了哥伦比亚。司机让斯通纳在城郊下了车，指着一群掩映在高高的榆树中的建筑，“你要上的大学到了，”他说，“你要读书的地方就在那里。”

司机驾着马车离开后有那么几分钟，斯通纳站着没动，盯着那片建筑群。他还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壮观的东西。红色的砖墙建筑从一片宽阔的绿色田地向上延伸过去，这片田地不时被石头小径和小块的花园隔断。敬畏之下，他忽然有种从未出现过的安全和静谧感。虽然时间已经不早了，他还是在校园的边角走了很长时间，只是观望着，好像自己无权进去。

天色快黑时他才向一个过路的打听去亚什兰·格雷维尔的方向怎么走，这条路将把他带到吉姆·弗特——母亲的大表哥的农场，他要给这个亲戚干活；天完全黑了他才来到那幢木结构的两层的白房子，他就要在这里住下了。他以前没有见过弗特两口子，这么晚了来见他们，他感觉怪怪的。

两口子只是点了个头算是欢迎他，然后仔细地审视着。过了会儿，斯通纳站在门口过道已经很尴尬的时候，弗特才带他走进一个暗淡的小客厅，里面挤满了裹得严严实实的家具，几张颜色暗淡的桌上放着些小摆设。他都没有坐下来。

“吃晚饭了吗？”弗特问。

“没有，先生。”斯通纳答道。

弗特太太弯着食指朝他勾了勾，然后悄然离开。斯通纳跟着她穿过几个房间，来到厨房。弗特太太示意让他挨着桌边坐下。她端来一壶牛奶，拿来几块方形的冷玉米面包，放在他面前。他喝了口牛奶，可是因为太兴奋，嘴巴很干燥，吃不下面包。

弗特走进房间，站在老婆身旁。他个头挺矮，还不到五英尺三寸，脸很瘦削，鼻子特尖。他老婆比他高四英寸，而且很肥胖；无框眼镜遮住了她的眼睛，薄薄的嘴唇紧闭着。斯通纳喝牛奶的时候，两口子怒气冲冲地看着。

“早上给牲口喂吃的喂水喝，让猪出来休息休息。”弗特吩咐道，语速很快。

斯通纳茫然地看着他。“什么？”  
“这就是要你早上干的活儿，”弗特说，“上学之前干完。然后，晚上再喂食，放猪，收鸡蛋，挤奶。有工夫了再劈柴火。周末的时候，我干啥你就帮着干。”

“好的，先生。”斯通纳回答道。

弗特仔细端详了他片刻说，“大学。”然后摇了摇头。

就这样，为了九个月的食宿，他要给牲口喂水，喂食，放猪，收鸡蛋，挤奶，劈柴。还要耕田犁地，挖残根（冬季的时候还要破开三英寸深的冻土），要给弗特太太搅拌黄油，木棍在奶水中上下翻腾的时候，她飞快地摆动着脑袋，面带严厉的首肯表情看着斯通纳。

斯通纳住在楼上一间当过储藏室的房子里，唯一的家具是张黑色铁制床架，边框都塌软了，支撑着一张单薄的席子，还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盏油灯，还有一把靠背椅，胡乱放在地板上，还有一只他当书桌用的大箱子。冬天，他唯一能够获得的热量就是从楼下房间里透上来的热气；他用分给自己的破被子和毯子裹住身子，然后在手上哈着气，这样翻书时不至于割到手。

他在大学做功课完全就像在农场干农活——全心全意，兢兢业业，既谈不上愉快也没有多大的痛苦。第一学年结束的时候，他的分数平均在 B 略微偏下。他很高兴，不是很低，也不在乎不是特别高。他感觉自己学到很多以前从不知道的东西，可是这对他来说只是意味着到了第二学年，他可以做的跟头年一样。

大学一年级结束后的那年夏天，他回到父亲的农场帮着

种庄稼。有一回，父亲问他是不是喜欢学校，他回答说挺好。父亲点点头就不再提这事儿了。

直到第二学年回校的时候，威廉·斯通纳才明白自己为什么来上大学。

到大学二年级的时候，他已经是校园里大家都熟悉的身影了。他一年四季都穿着那套不变的黑色平绒套装，白衬衣，系着领结，手腕从外套的袖口里伸出来，裤子在腿上难看地飘荡着，好像那套制服以前是别人穿过的。

随着雇主越来越懒惰，他干活的时间不断增加，而且晚上还要在自己的房间花很长时间做布置的作业；他已经着手又一轮学习内容了，这将让他获得农学院的理学士学位。第二学年的第一个学期，他要学两门基础科学，一门农学院的土壤化学课程，一门差不多要求所有大学生都要修的课程——一个学期的英国文学概论。

最初的几个星期过后，理工课程没有碰到多大的困难；有太多的事情要做，太多的东西需要记忆。土壤化学课总体上他还很感兴趣；他从来没有想到过，那些黄褐色的土块，他有生以来大部分时间都在打交道的土块，看上去远不是那么回事，他开始隐隐约约发现，自己不断增长的土壤知识，等回到父亲的农场后或许会有用。可是，必修的英国文学概论

却空前地让他有些烦恼和不安。

老师是个中年男人，四十出头，名叫阿切尔·斯隆，他对自己的教学任务态度好像带点嘲弄和蔑视的味道，似乎感觉在自己的知识和能言说的东西之间有道如此深的壕沟，他不愿努力去接近它。大多数学生都既害怕又讨厌他，而他的反应则是一种超然、冷嘲热讽式的好玩。他中等个头，长着副线条深刻的长脸，刮得干干净净；他总是摆出一副不耐烦的姿态：手指不断插进一团蜷曲的灰色乱发里。他说话时语调平板单调，声音勉强从活动的双唇透出来，不用刻意表现或者抑扬顿挫，好像要给那些单词赋予某种自己的声音没有的形状。

离开教室开始做农场的杂活儿或者在那间没有窗户的阁楼房间里学习，对着暗淡的灯光眨眼的时候，斯通纳总感觉到这个人在自己内心的眼前升起来。他很难勾画别的任何老师的脸庞或者回想起自己上过的其他任何课上发生的细节；可是在自己意识的门槛，却经常等待着这位阿切尔·斯隆的身影，还有他那单调的声音，以及从《贝奥武甫》<sup>[1]</sup>的某些段落轻蔑地信手拈来的词语或者乔叟作品的对句<sup>[2]</sup>。

他发现像别的课程一样，自己对付不了文学概论。虽然

[1] 贝奥武甫 (*Beowulf*)，公元7-8世纪开始流传于民间的盎格鲁-撒克逊史诗，主人公贝奥武甫曾与水怪、火龙等搏斗。——译者注，下同

[2] 指两行尾韵相谐的诗句。

他记住了作者以及他们的作品、年代和影响，第一次考试还是差点没通过，而且，第二次考试也乏善可陈。他读了又读布置的文学作品，占用的时间多得连其他功课都开始受影响了；然而，他读到的纸页上的那些词依然故我，看不出自己所做的这一切有何用处。

他反复思考阿切尔·斯隆在课上讲的那些词，仿佛从这些词语乏味、单调的意义背后，可能会发现一条线索，带他到自己想去的地方；他躬身前倾趴在一把椅子的座板上，由于面板太小很难舒服地容纳他，只好紧紧抓着桌面的边缘，紧得手指关节在褐黄坚硬的皮肤上都挤出白色印迹来；他专心致志地皱着眉头，咬着下嘴唇。可是当斯通纳和同学的注意力变得更令人绝望时，阿切尔·斯隆的嘲讽劲儿也随之更加引人入胜。有一次那种嘲讽劲儿突然化作愤怒，而且只冲着威廉·斯通纳发来。

那门课读了两部莎士比亚的戏剧，最后以学习十四行诗结束了那周的课程。学生们既紧张又迷茫，而且对他们和这位从斜面讲桌后注视着大家的无精打采的人物之间日益紧张的氛围有些害怕。斯隆向他们大声朗读了第七十三首诗；他的眼睛在教室里游移着，嘴唇紧闭，带着一丝毫无幽默感的微笑。

“这首诗是什么意思？”他忽然发问，然后稍事停顿，眼

睛带着某种无情而且几乎是快乐的绝望感扫视着教室。“威尔伯先生？”没有听到回答。“施密特先生？”有人咳嗽了声。斯隆把那双黑亮的眼睛转向斯通纳。“斯通纳先生，这首十四行诗讲的什么意思？”

斯通纳咕哝了声，试图张开嘴巴。

“这是一首商籁体诗歌，斯通纳先生。”斯隆干巴巴地说，“一首由十四行句子构成的诗歌，具有确定的格式，我相信你已经背过了。是用英语写成，我想，英语你已经讲了好多年了。作者是威廉·莎士比亚，一位早就死了的诗人，但这位诗人在若干人的心中占据着某种重要地位。”他又多盯了斯通纳片刻，这时那双眼睛熟视无睹地掠过全班时变得茫然起来。他没有看自己的书本，又讲起这首诗来；他的声音变得更加低沉、柔和，好像吐出的词语、声音和节奏顷刻间变成了他本人：

在我身上你或许会看见每年的这个季节，

黄叶或尽脱，或只剩三三两两，

挂在冷得瑟瑟抖颤的枯枝上，

荒废的歌坛，甜美的鸟儿曾在那里欢唱。

在我身上你或许会看见这种时日的暮光，

日落后渐渐消失在西方；

黑夜，死的化身，慢慢把它赶开，

在安息中笼住万物。  
在我身上你或许会看见那火光的闪耀，  
在他青春的灰烬中奄奄一息，  
在惨淡灵床上早晚要断魂，  
被滋养过它的烈焰销毁。  
目睹这些，你的爱会更加坚定，  
因为他转瞬要辞你溘然长往。〔1〕

趁着沉默的片刻，有人清了清喉咙。斯隆又重读了那两行，声音变得平板起来，又恢复了自己本来的音质。

目睹这些，你的爱会更加坚定，  
因为他转瞬要辞你溘然长往。

斯隆的眼睛又回到威廉·斯通纳身上，他干巴巴地说，“莎士比亚先生穿越三百年在跟你讲话，斯通纳先生，你听到了吗？”

有那么几个时刻，威廉·斯通纳意识到自己在使劲屏住呼吸。他把气息轻轻地舒吐出来，刹那间发觉自己的呼吸从肺

〔1〕这首诗主要参考了梁宗岱先生的译文。